

愛仇敵是否就要寬恕他們？

張重輝

2012年6月16日

本文章採用共享創意 署名-非商業性-禁止衍生 3.0 香港授權條款授權

http://www.emonastery.org/files/pdf/love_your_enemy.pdf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馬太福音五章十節）

李旺陽先生為了追求民主和堅持說真話，被中國的極權政府迫害，囚禁長達22年，在獄中又被酷刑虐待。然而，李先生沒有改變他的理想和信念，仍然要求平反六四和建立民主中國。二〇一二年五月，李先生接受香港記者採訪，如實說出自己受迫害的經歷，並且堅決表示：「我就是砍頭，我也不回頭。」六月六日，李先生離奇死亡。他沒有被砍頭，卻被一條白布帶綁在窗架上，遺體三日後被邵陽市政府匆匆火化。種種跡象顯示有人謀殺李先生，然後毀屍滅跡。這種罪行是為「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李旺陽先生人如其名，一生趨向光明。不知先生是否信仰基督教？耶穌基督在山上頒布天國約章時，開宗明義說明天國是屬於那些為義受逼迫的人的。相信先生現已安息上帝懷中，與那些為傳揚真理而被殺害的人一同活在奧祕的團契中。

追求真理的人，就算沒有相信耶穌，已經與上帝十分接近，因為人願意為良知忍受長期的迫害，事實上已站在上帝那一邊，基督徒只要給與適當的引導，他們很容易便會在基督教尋找到人生的根源和歸

宿。可惜的是，有些基督徒卻宣傳偏差的道理，更聲稱基督教教理違反人的感性，是一種小眾極端的教派，把上帝描繪為強人所難的怪物。在這些芸芸基督徒中，其中一員是過去六四運動的學生領袖柴玲。她在〈我原諒他們〉和〈再談寬恕〉的公開信中，傳講一種沒有真理的濫恕，這等論述在某些基督徒群體中，極為普遍，實不足為奇，本來可以不予理會，但因柴玲過去的身分，又在六四當天以高姿態發表公開信，其言論使公眾對基督教產生反感，阻礙人相信耶穌，故此不能不指出她在信仰方面的錯誤。

不可妄稱上帝之名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二十七）。」以上經文是舊約十誡的第三誡，十誡可說是人類歷史上最早的憲章，它奠定了上帝在人間所要建立的國度的基本原則，以色列人可以自由創建自己的國家，卻不可以超越十誡的範圍，否則以色列國便不能稱為一個代表上帝的國度。十誡同樣適用於基督教會，教會若連十誡也守不了，便不配稱為代表上帝的群體。教會既然代表上帝，便要有使者奉上帝之名說話，而上帝之名亦可以被濫用來達到一己的目的。有見及此，上帝便立下這條誡命，警誡奉他名說話的人要小心，不要多說半句；聽者亦當留意，判別上帝的使者有沒有妄稱上帝之名。

柴玲的第一封公開信〈我原諒他們〉儼如一篇講章，她引用聖經大衛王的兒子押沙龍篡位的事件，並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說話，來說明我們要無條件寬恕六四的屠夫，「持久的和平」才能來到。許多人看過柴玲的公開信，都認為柴玲要以基督教寬恕的道理，勸喻中國人原諒六四的殺人者和施行種種暴虐政策的執行者。這種論調在六四當天發表，自然惹來很多批評。柴玲認為這些批評來自對她的誤解，故此在第二封公開信〈再談寬恕〉中澄清，她的寬恕是個人的，她沒有要求別人跟她一樣寬恕，不過，她繼續引用大量的經文和名人的說話，來證明寬恕是正確的。看來，她要澄清的是，她沒有要求人寬恕，只是勸喻人寬恕。不但如此，柴玲還聲稱她是奉上帝之名而發出第一封公開信，她自己這樣說：「我是做為一個神的女兒奉主的旨意而說的。」柴玲又在信中列出，因為她的禱告而發生的許多神蹟，並且揚言上帝已應許她給予中國自由。

人是會思想的，他的腦海裏經常產生各式各樣的意念，心理學認為這些意

念來自人裏面的三個我，而基督教的看法更為複雜，我們相信人的思念除了來自自我外，亦可來自聖靈或邪靈。所以基督教教導信徒，不可以凡靈都信，不可任意把某個意念當作來自上帝，必須經過一個辨別的過程，來確定某個意念的來源。若是初信者，更須要尋求靈修導師的指導。我們不知道柴玲有沒有經過辨別的過程，才發表她的公開信。假設她已確定她的信息來自上帝，我們作為聽眾的，也不可單信她的聲稱，而要自己辨別真偽。

首先，我們看看上帝的使者在道德上的操守，她是否言行一致，遵行基督教的教訓？是否經過考驗，證明是一個忠心可信的信徒？在這方面，本人對柴玲認識不深，無法評論，就留待熟識她的人判斷吧。柴玲暗示她與上帝有深入的交往，她的禱告常常蒙上帝垂聽，只欠沒有說自己有行神蹟的能力，我們就當她擁有近似行神蹟的異能吧。然而，行神蹟不等同道德操守，邪靈也可以使人行神蹟，敵基督更可以行大神蹟，故此聖經警告我們不要因此而受迷惑。辨別真假使者最重要的原則是，審視使者的信息是否符合基督教的道理。柴玲在兩封公開信中，沒有聲稱自己得到上帝的特別啟示，她的寬恕教訓主要建基於基督教的聖經，我們只要細心分析她的論證，便可辨別真偽。

借題發揮

柴玲在〈我原諒他們〉一文中，引用了兩處聖經，來支持她的寬恕論。第一處在舊約聖經，是有關大衛與他兒子押沙龍的家庭暴力糾紛，整個故事十分長篇複雜，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十一至十九章。自從大衛在耶路撒冷作王後，終日無所事事，有次看見手下將領烏利亞的妻子容貌美麗，便起了色心。他先姦人妻，然後設下毒計暗殺烏利亞，之後再迎娶他的妻子為妻。耶和華因這事派先知拿單責備大衛，並預言上帝必會懲罰大衛，使他的家庭遭受刀劍之災，他的妃嬪要在光天化日下與他人同寢。這些事果然發生，而執行審判的，就是押沙龍。他奪去王位，還要追殺大衛，最後戰敗，被大衛的軍隊所殺。

然而柴玲的關注點單單在十八章5節，大衛吩咐將領不要殺害兒子押沙龍。她把這段經文理解為大衛無條件的寬恕，而將領殺死押沙龍則為以暴易暴。她認為大衛是正確的，將領則是錯誤的；前者應該學效，後者則可資鑑戒。柴玲的釋經是一個很好的負面例子，說明甚麼是把自己的意思讀入經文內，把聖經扭曲，變為一己的論據。首先，她沒有理會經文的文體。聖經是經

歷幾千年收集而成的基督教經典，書卷體裁繁多，而每種文體均須應用不同的解釋方法，才能掌握其真正的道理，不能通通按著字面意義直解。有些先知預言更是宗教奧秘，非一般信徒所能明白，亦不好解說。押沙龍事件是一篇敘述文，猶太人的敘事手法往往不用「這個故事教訓我們甚麼」這種簡單的方式，而是把事件立體呈現讀者眼前，讓他們自己判斷。作者亦會加插上帝的說話，或自己的評語作為解釋整個故事的鑰匙。柴玲沒有理會上帝藉拿單先知所說的話，便無法正確理解整個事件。

上帝的旨意就是讓押沙龍殺死兄弟暗嫩，然後篡位，公開與父親大衛的妃嬪同寢，再追殺大衛，令大衛面對你死還是我亡的抉擇，作為對大衛犯姦淫和謀殺的懲罰。不過，押沙龍之所以這樣做，並不是上帝的命令，而是大衛一手造成的。大衛貪愛女色，生下眾多兒子，不但沒有好好管教他們，還一味溺愛縱容，又沒有合理安排王位的承繼，以致發生種種家庭悲劇。大衛知道自己是這些惡事的罪魁禍首，如果他真的愛兒子，便該親身承擔自己的罪孽，讓押沙龍殺死自己。但大衛沒有這樣做，他試圖把上帝對自己的報應減至最低，逃避要殺死兒子的命運，於是向將領下達不合理的要求。軍隊認為這個大衛王只顧自己和家人，全不考慮他們的安危，便不理會大衛的命令，決意要把追殺他們的人殺死。

由此可見，這個故事根本不是討論寬恕，而寬恕也不是大衛的美德。大衛一生殺人無數，滿手鮮血，不見得有寬恕他的敵人。作者更在一連串事件中加入一個小插曲，描述大衛攻打亞捫人，搶去亞捫王的金王冠，戴在自己頭上，又把當地人民拉去做苦工（十二 26-31）。大衛是一個寬恕敵人的人嗎？明顯不是。他是一個好父親嗎？看來也不是。他只會溺愛兒子，不懂得教導他們成為正直的人。當他面對由誰來承擔自己的罪孽時，他自己固然不去承擔，只暗暗希望兒子也不用承擔。如果硬要說這個故事也有寬恕的元素，那便是大衛不懂得寬恕的道理，一味縱容兒子，以致發生家庭悲劇，我們不要學大衛那樣的寬恕。上帝是以暴易暴的，也容許人以暴易暴，最少在舊約時代如此，實不知柴玲如何能在舊約找到一定要寬恕的論據。

柴玲引用的第二個論據是新約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4 節，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柴玲這次懶理這句說話的意思，便認定上帝叫她做同樣的事，而同樣的事，就是原諒鄧小平、李

鵬，和六四殺人的士兵，她甚至要原諒殘殺生命的一孩政策。她所說的寬恕是一種濫恕主義，無論甚麼令她不開心，或她認為不道德的，無論人或事，她都寬恕。寬恕惡人，我們可以理解；但寬恕邪惡的政策，究竟是甚麼意思？

耶穌是否倡導濫恕主義？我所認識的耶穌不是，柴玲所引用的經文，耶穌沒有說要寬恕人，只表明耶穌履行大祭司的職責，為人向上帝代求，不是討論寬恕。此處經文沒有交代上帝有沒有赦免他們，但其他地方卻明言，不是所有罪都可以得到上帝赦免。並且，柴玲的「寬恕」與上帝的「赦免」不盡相同。她的寬恕是個人的，她個人不去恨迫害者，她個人不要求賠償，她個人不要求迫害者悔改；然而迫害者仍背負著罪疚，迫害者還是要面對刑事審判，迫害者仍在迫害。上帝的赦免則可清除罪人的悔疚和罪債，停止罪惡繼續蔓延，並且先要求罪人悔改。可見，柴玲沒有做耶穌所做的事，也沒有其實也不可能，做上帝所做的事。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祈禱，乃是要表明他釘十字架的目的——為人類的罪作補贖。故此，耶穌沒有說「我赦免你們」，而是求上帝赦免他們。「他們」是誰呢？原文是殺害他的羅馬士兵，不包括出賣他的猶大、聖殿的大祭司和議會的文士。並且耶穌的代求也不是無條件的，他所提出的理由是：「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這是否表示耶穌不為主謀而為執行上級命令的外族士兵代求的原因呢？

柴玲只要把目光放遠一點，便不難發現當時還有兩個罪犯，一左一右在耶穌身旁，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各自象徵不得上帝赦免和得到上帝赦免的罪人。耶穌有沒有主動為他們代求或說寬恕他們呢？沒有。他們為何得到不同的下場？這是他們自取的。一個譏笑耶穌，耶穌沒有理會他；另一個向耶穌懺悔，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43）。」柴玲可以看見基督教的寬恕道理與她所說的有何不同之處嗎？

在第二封公開信中，柴玲用同樣的手法引用大量聖經，我認為以上的反證已經足夠，不再逐一指出她的釋經錯誤。柴玲實在無法解釋她的立論，她要經過一段長時間後，重寫她的寬恕論才有可能符合基督教的傳統。不過，她有一點說得對，耶穌的確在山上寶訓教導門徒要愛仇敵，為逼迫他們的人禱告。不過，她不明白山上寶訓是一種獨特的文體，它所宣示的是天國的倫理，不是人間的倫理。山上寶訓是天國的奧秘，人若自以為已掌握天國的奧秘，按著字面

直解，然後實行，必然對己有害。我只要舉出一個例子，讀者便能領會一二。山上寶訓說，信徒若因為上帝的緣故而受逼迫，便應歡喜快樂，而不是痛苦憂傷（太五 11-12）。如果按照柴玲的理解，這段經文再次證明耶穌的教導是反文化和反感情的。但耶穌受逼迫，被人釘在十字架上時，他是歡喜快樂，還是痛苦憂傷呢？耶穌那個時候的表現有沒有反文化、反感情？

總括來說，柴玲的寬恕論完全缺乏聖經基礎，公開信顯示她沒有正確解釋聖經的能力，亦看不出她根據哪個基督教傳統或神學發展她的論述，只能斷定她借用了基督教寬恕這個名詞，來發揮無條件原諒六四屠城的罪犯。我們不會否認柴玲可能因為基督的愛，而心靈充滿寬恕的愛，這是正常的基督教宗教經驗，而非反感情的現象。愛在基督教的實踐和論述是很大的學問，某人擁有愛的動力，並不同他能正確地在生活中實踐，或用言語文字清楚表達出來。

真理中的愛

上帝是愛，也是真理。按照他形象造的人有理性、良知、感性和愛的能力。男女之愛、親子之愛、親族之愛、朋友之愛，都來自同一的根源。愛本是一股要與其他個體融合的動力，它本身沒有辨別的能力。理性與良知導引人去釐清應該愛誰，愛到甚麼程度，並以何種形式表達。大部分倫理認為愛的對象，乃是我可以與之融合的他，如果這個他是敵人或邪惡，與之融合只會帶來傷害和毀滅，因此便不能愛他，甚至要把他毀滅。猶太教對待敵人的原則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這是一個十分公平理性的原則，可說放之四海而皆準。耶穌來到，傳揚天國的法規，卻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

有人因此斷定耶穌的教訓抗衡文化、抗衡人性。抗衡文化使人失去社會的標準和集體智慧，抗衡人性使人失去辨別善惡的直覺洞察力，在「雙失」的情況下，人很容易對耶穌的山上寶訓作出極端的解釋和演繹。其中的表表者是和平主義和濫恕主義，他們任由愛——使人盲目的力量——來指導理性，以致得到毀滅性的結論：只有無條件愛敵人，世界才可達至恆久和平。這樣的結論完全違背基督教的道理，基督教認為人有原罪，故此絕對不可能在現今的世界建立恆久和平，這個基督教理想只會在未來的世界實現。當然，基督教不反對人在現今的世界嘗試實現恆久和平，但方法不是透過無條件愛敵人、無條件寬恕

罪犯，而是藉著法治（Rule of Law）；和平主義和濫恕主義只會帶來恆久邪惡。

也許耶穌早已知道，有人會誤解他的教訓是反文化、反傳統的，所以事先聲名：「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17）。」故此，我們解釋山上寶訓時，不能用廢除，而是用成全作為出發點。這樣看來，「愛鄰舍，恨仇敵」並沒有錯，只是不夠完善。耶穌認為最好的做法，就是連仇敵也去愛。原因是仇恨使人盲目，完全抗拒敵人，但事實上不是所有敵人都不能與之接觸交往的，上帝讓我們的敵人活在世上，我們就不可能當他們不存在，拒絕與他們有任何交割。只有愛仇敵才能使我們以正確、合理的態度看待他們。

愛鄰舍與愛仇敵有一定的分別，正如我們不能把兒女和朋友一視同仁，我們不會把仇敵當作鄰舍一般來愛，不然便會非常危險。那麼我們應該怎樣愛仇敵呢？耶穌只啟發我們的思想，並沒有詳盡為我們定下所有規則，他只舉列三點：為仇敵禱告、做生意要服務他們、要與他們打招呼。後兩點是一般生活情況，我們容易理解。第一點有少許特別：耶穌強調為仇敵禱告，原因是信徒有祭司的職分，我們不能不為人類——包括仇敵——的得救代求。

愛仇敵與寬恕人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某些仇恨可能永遠無法化解，寬恕對這種敵人是不可適用的，所以聖經沒有叫我們去寬恕敵人，而是吩咐我們去愛他們。新約聖經的確多處提到要寬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不然上帝也不會寬恕我們。不過，這種寬恕不是濫恕，它的動力雖然出自愛，行為卻建基於理性的公平原則。人人都會做錯事，而錯事是無法完全補救的，所以必須有寬恕，犯錯的人才會有補贖的機會。我犯錯得罪人，我希望別人寬恕自己，給自己機會再來一次，故此我也要公平地給別人同樣的機會。聖經沒有教導我們無條件寬恕別人，只要求我們儘量給別人機會。寬恕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犯錯的人感到自己做錯事，得罪了別人，他希望補救這個錯誤，與他所得罪的人修復關係。他不能單方面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得到受害人的同意和合作，才有可能開展這個補救工程。寬恕只是第一步，而不是事件的結束，並且願意寬恕也不等於寬恕。

假若迫害我的人決定永遠迫害我，並付之實行，直到害死我為止，他便是我的死敵，這便沒有寬恕的可能，因為寬恕不但是內心的感動，還是理性的行

為，受害人單方面的寬恕意願，甚至不能啟動整個寬恕工程。某受害人可能內心得極大的感動，預見迫害他人在地獄裏被永火煎熬，於是動了惻隱之心，不但不再痛恨敵人，反為他感到難過。我們認為這個心理狀態對受害人來說是好事，只要他有足夠的理性和智慧，不會輔助那罪犯去迫害其他人。

大部分人面對仇敵的迫害，內心都是充滿痛苦和怨恨的，滿腦子想著如何傷害敵人。耶穌認為這種心理狀態不健康。仇恨是負能量，長期被負能量推動和控制，會使人走向邪惡，用更嚴厲和殘暴的手段來報復敵人，無法用公正的態度對待他們。可能由於這緣故，耶穌吩咐門徒要愛仇敵，即是用正能量來面對敵人。

從耶穌的講論和行動，我們隱約看見愛仇敵就是與他們維持基本的交往，例如做買賣、打招呼，並履行祭司的職責，為那些可能得到上帝赦免的罪犯祈禱。使徒保羅也曾較具體地教導羅馬信徒處理仇恨（羅十二19—十三6）。在某些文化中，仇恨是絕難化解的。兩個人結了怨，兩個家族便因而捲入仇殺的漩渦中，雙方不斷殺戮，直到另一個家族完全滅亡為止。古羅馬人承傳著這種家族仇殺的文化，英國著名劇作家沙士比亞從這個羅馬文化得到靈感，寫下《羅密歐與茱麗葉》這套愛情悲劇。保羅早在十多個世紀前，便已察覺這個問題，他試圖從羅馬基督徒中剔除這個悲劇的文化。保羅勸喻羅馬信徒要贏取別人的好感，多做眾人以為好的事情。他教導說：人若得罪你，你不要自己去復仇，寧願忍讓，儘可能與鄰舍保持良好的關係。你又要盡好鄰舍的義務，當仇敵飢渴時，施以援手。

保羅明知羅馬信徒會對這種教導不服氣，於是引用舊約箴言書的話安慰他們，指出若他們向仇敵施以人道救援，便等於「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十二20）。另一方面，保羅警告信徒，如果他們不聽勸導，硬要私下打鬥仇殺，便會受到官府的審判和懲罰，因為官府是上帝所命定執行公正審判的社會機構。既然官府是上帝授命的審判機構，為甚麼保羅不叫信徒把案件呈交官府審理？保羅閱歷豐富，經常被官府拘禁，他明知官府名義上是公正的代理人，法官卻往往以權謀私，把案件交到官府審理，只會耽誤光陰，直到家財耗盡，案件還是不了了之。故此保羅把官府描繪為一個刑罰信徒的機構，不去鼓勵他們到官府解決私人恩怨。

邪惡實體化

中國共產黨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用坦克車和步槍屠殺手無寸鐵的人民，之後毀屍滅跡，並在其後的二十三年繼續殺害、監禁、虐待、恐嚇、歧視、謀殺六四民運人士和他們的親屬，並一切堅持尋找六四真相的大陸中國公民。他們犯下極嚴重的罪行，國際社會稱之為「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他們使用國家機器，故意用殘暴的手段，打壓追求自由和說良心話的人，直到這些人在中國國土消失為止。這種結構性的罪惡是邪惡的實體化，已超出使徒保羅所討論的私人恩怨，或耶穌所說民族間的夙怨和敵視，故此沒有可能與這個政府和睦共處，亦沒有餘地為這些危害人類的頑劣罪犯求上帝赦免。這些要毀滅人類良知的邪惡代理人已超出愛仇敵的範疇，他們已身陷邪惡網羅，無法自拔，並且不容許正義的人「說三道四」，誓要剷除一切宣揚真理的人。我在聖經找不到挽回他們的教訓，舊約出埃及記和新約啟示錄或許可以帶給我們一點啟發。